

近觀劉洪

梁平◎著

一位从『草根』成长为中国法律服务『双冠王』的传奇人物
一位维护法律公平正义每天都自信支撑的『中国好律师』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近觀劉洪

梁
平◎著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观刘洪 / 梁平著. — 南京 :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6

ISBN 978-7-5399-8985-3

I. ①近… II. ①梁… III. ①刘洪—传记 IV.
①K825.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17843 号

书 名	近观刘洪
著 者	梁 平
责任编辑	孙建兵 王宏波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精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9.75
字 数	345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2 月第 1 版 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99-8985-3
定 价	39.8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序 “中国好律师”的故事娓娓动听

刘桂明

当挚友梁平先生将《近观刘洪》书稿发到我的邮箱并盛邀我撰写序文之际，前后有几个机缘巧合竟然不约而同出现在我眼前。

一是2015年8月下旬，在北京举行的国际田联世界田径锦标赛上，我的江西老乡刘虹夺得女子20公里竞走金牌。

刘洪、刘虹，分别是国内律师界、体育界的知名人物，先后进入我的视线。

中国队在本次世锦赛上夺得的唯一一块金牌，就是刘虹在世锦赛上夺得的。这位江西姑娘在入道十二年来，无论是世锦赛还是奥运会，获得过铜牌，也获得过银牌，就是没有拿到过金牌。如今，她不仅成了世界冠军，并且还是世界纪录保持者。刘虹的夺冠，让我们在鸟巢第一次近距离地看到了“中国虹”尽善尽美的展现，也让我们在鸟巢第一次自豪地听到了雄壮的国歌响起、鲜艳的五星红旗升起。

二是在我国律师制度恢复重建三十六周年、我国第一部与律师有关的法律《律师暂行条例》颁布三十五周年之际，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召开的全国律师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无论是规格还是规模，不论是高度还是力度，这在我国法律事业发展史上都是第一次。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郭声琨，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等出席会议并讲话。来自全国各地的108名律师（包括各省区市律师协会会长）与法学专家及各省区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主要领导

都参加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主要是为了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研究落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政策措施，发挥好律师队伍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为此，与我国律师工作进一步发展密切相关的《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将陆续发布。

在律师界以外看来，上述两件事似乎毫无关系。但是，对正为本书起草序文的我看来却是密切相关。可以说，既是巧合，更是机缘。

对于我的吉安老乡刘虹来说，她已经是第五次参加世锦赛了。除了大阪世锦赛因为首次参赛经验不足而最终获得第十九名的成绩外，在柏林、大邱、莫斯科等三届世锦赛上，刘虹尽管只是收获了1银2铜，但都登上了颁奖台。因为那时候中国田径的主角是如日中天的刘翔，所以刘虹这样的成绩并没有获得太多关注。但是，在今年6月6日国际田联竞走挑战赛西班牙拉科鲁尼亚站刘虹以1小时24分38秒创造世界纪录之后，刘翔第一个在微博上发布喜讯并对这位同为本家的师妹表示热烈祝贺。在本届世锦赛上，刘虹最终险胜夺冠，为中国田径队拿到了在北京世锦赛上的首枚金牌。巧合的是，上一位在世锦赛上，为中国队夺得女子20公里竞走金牌的也是一位刘姓的运动员，那就是十六年前在西班牙塞维利亚世锦赛夺冠的刘宏宇！但是，目前在中国，既破世界纪录又拿世锦赛冠军的专业运动员，除了刘翔，就是刘虹。

其实，还有一位也是姓刘的专业人士，同样值得关注。尽管他并非体育界明星，但他却是实实在在的律师界翘楚。他就是本书主人公、也是本文需要特别介绍的资深律师——江苏刘洪律师事务所主任刘洪律师。之所以能够将上述两件事有机融合到一起，是因为刘洪既是刘姓中的杰出专业人士，更是我国律师界一位业绩突出、贡献卓著的优秀律师。如果说刘虹是体育界的“中国虹”，那么同样也可以说刘洪是律师界的“中国洪”。

我国律师制度恢复重建三十六年来，律师工作获得了日新月异的发展成就。根据孟建柱同志在此次全国律师工作会议上的介绍，近几年，全国律师队伍以每年2万名的速度增长，去年底全行业已经达到了27万多人，律师事务所达到了2万多家。广大律师积极履行刑事辩护和民事、行政诉讼代理职责，认真办理法律顾问、法律咨询等非诉讼事务，已经成为促进法治中国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目前，全国律师每年办理诉讼案件280多万件，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近100万

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6 万多件,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230 多万件次,担任法律顾问 50 多万家。

毫无疑问,对于执业已经三十年的刘洪律师来说,其中既有他本人的贡献,也有他亲历的见证,更有他深入的思考与研究。因为刘洪律师就这样努力了三十年、探索了三十年、坚持了三十年。于是,就有了本书的出版,就有了这部有关中国律师故事的新作问世。

律师是一个既有故事,也有意思,更有智慧的职业。可以说,每一位律师,就是一个故事库;每一位律师,都有无数个有意思、有智慧的故事。在这一个个的故事里面,律师都在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或者变复杂为简单,或者变被动为主动,或者化腐朽为神奇,或者挽狂澜于既倒。与其他传奇故事一样,如其他章回小说一般,这些故事同样有喜怒哀乐、酸甜苦辣;有山重水复、柳暗花明;有一波三折、七上八下;有意料之外、情理之中……

在梁平先生的笔下,从“岁月有痕”的开门见山、岁月回望,到“执业生涯”的浓墨重彩、辉煌传奇,再到“纵情守望”的职业寄托、事业情怀,同样有故事开头的刻意铺垫、人生转折的贵人出场,也有故事高潮的酣畅淋漓、事业高峰的经验心得,还有故事尾声的巧妙伏笔、浮想联翩……

许多人可能会以为,做一个律师只要拥有足够的知识、丰富的经验和出众的口才就可以了。读过本书,相信许多人会立即同意我以下这个观点:做一个律师,做一个好律师,做一个成功律师,还需要创业的打拼、专业的智慧、职业的规范、事业的追求。

阅读本书,我们发现,每一位好律师都有一些表现创业打拼的励志故事。从当年矿校懵懂的少年到钟表店的年轻修表匠,从而立之年开始“苏醒”到用三年时间完成十四门成人自考课程的大专毕业生,从法律门外汉到不惑之年考取律师资格,从既是司法助理员又是勤杂工的创业到策划创造六次搬家的传奇,从当年的南京梅园街道法律服务所到后来的南京珠江律师事务所再到现在名声在外的刘洪律师事务所,从当年街道法律服务所 1 万多元的收入到后来知名律师事务所 1000 多万元创收,刘洪实现了人生中一个又一个事业转折,完成了人生中一次又一次的思想蜕变,创造了人生中一幕又一幕的经典传奇。由此可见,所有好律师、所有成功律师都是有来由、有理由、有缘由的。“比你优秀的人还比你努力”这句话不仅曾经激励了刘洪律师,而且更应该用来激励今天的青年律师。

通读本书,我们知道,每一位好律师都有一些展现专业智慧的传奇故事。江平

先生早些年曾经说过：“律师有个服务之道，有个治国之道。服务之道是如何为当事人来服务，他给我钱，我给他服务，单纯的金钱服务关系；治国之道是用法律来维护社会的尊严，来维护社会的正义公平。”我想，能够完美履行律师的服务之道和治国之道双重职责的律师，就是我们社会需要的好律师。这样的律师，一定是既有专业技巧更有专业智慧的好律师。这样的好律师，不仅应该做到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且应该肩负起“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的公平与正义”的责任与使命。

通过本书的案例介绍，我们发现刘洪律师正是这样既有专业技巧更有专业智慧的律师。刘洪律师认为，律师这个职业充满智慧的博弈。当各种各样的案例摆到律师面前时，律师就应该像一名数学家不断地推算一样，对照法律条款反复论证，最终得出正确答案。对于法律上没有规定的问题，一定要寻找法理上的支撑点，特别是大家普遍认可的理论。做律师要有做学者的心态，不但要学习法规，还要研究专著。于是，执业三十年的刘洪律师深信，好律师不是打赢官司，而是不打官司。如何不打官司？首先是要用专业知识使当事人避免纠纷，因为没有当事人能够在纠纷中获得额外利益；其次是在发生纠纷时尽量使当事人避免诉讼。虽然律师可能因为诉讼而受益，但他相信当事人的最终利益才是律师工作的方向。

细读本书，我们看到，每一位好律师都有一些体现职业规范的示范故事。根据梁平先生在本书中的描述，从开所至今，在刘洪所锻炼出来后出去开所的人已有七八十人，其中多数人的经营现状都不错。所以大家给刘洪取了个雅号“黄埔军校校长”。作为“校长”，从办法律服务所开始，刘洪就决心要办个好所、名所。名所也好，好所也罢，显然不是动动嘴巴就能如愿的，其中不仅需要严格的规范，更需要榜样的示范。刘洪不仅严格要求自己，还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为此，他将自己从业经历中积累的知识，编写成了20个善意的忠告，送给渴望成功的年轻律师们。同时，刘洪还以法律服务为突破口，提出了“学、勤、优、严”的“四字方略”：一是在专业知识上坚持一个“学”字；二是在工作态度上坚持一个“勤”字；三是在服务质量上坚持一个“优”字；四是在思想作风上坚持一个“严”字。正如本书作者梁平所言，在刘洪建设“黄埔军校”的档案中，有很多研究成果，昭示着队伍建设的历程。其中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之路的探索，是其理论与实践的范本之一。

研读本书，我们感到，每一位好律师都有一些闪现事业追求的感人故事。无论是“全国优秀”还是“南京十佳”，无论是当年从微型律所还是后来向规模律所转变乃至今天向品牌律所的转型，“刘洪品牌”已然成为南京律师行业的一个“地产名

牌”，“刘洪现象”也已经成了业界研究与思考的管理命题。今天，“打官司，找刘洪”竟然也已经成了一句有地方色彩的方言。对此，刘洪也是感慨万千：“说实话，很多律师是草根出身，确实不容易。以我为例，有的人二十几岁就开始当律师了，而我三十岁才开始读大专。所以人生这个经历啊，我觉得钟表店也好，群众工作也好，学文艺也好，这些东西都是为了今天我做律师。所以有人讲，一个好法官，要上得起三个坛——法坛、论坛和讲坛。同样，一位好律师也是如此。法坛：要能代理案子；论坛：要能把实践总结成经验；讲坛：要能站稳三尺讲台。”在刘洪看来，职业和事业虽然仅一字之差，但要做到，绝非易事。事实上确实如此，刘洪所从最初单枪匹马发展至拥有在册律师73人的江苏最大律师所之一、再到合伙人制律师所，一直遵循的是选择把职业当作事业来做的原则。职业是一时的，事业才是永远的。如此眼光，如此境界，刘洪必然会走得更远……

无论是当年身在律师业界还是今天身处律师圈外，我常常在思考这样一个问题：什么样的律师才是好律师？通过多年观察与思考，我认为，所谓好律师，就是知道自己应该为谁服务、怎样服务，知道自己的人生价值、专业特长是什么，知道自己应该为他人、为行业、为社会、为国家做什么和不做什么的律师。一位好律师，应当知道自己在从事一个能挣钱，但又不能挣大钱的职业；一位好律师，应当知道自己应该为谁服务，应该帮助哪些人；一位好律师，应当知道自己应该为客户提供什么样的服务；一位好律师，应当知道自己怎样为客户服务；一位好律师，应当知道自己以什么来为客户服务。

像刘洪这样纯粹草根出身的人，既非科班出身，又算大器晚成，且更属于无后台、无背景和不搞交易的“三无产品”，却为何撼动了律师界、感动了媒体界？原因只有一个，他是一位有亲和力、有沟通力、有安全感、有业界口碑、有专业智慧、有法律信仰的好律师。

如果把刘洪律师比喻为一本书，他就属于通俗易懂的那一类文本。不管你对刘洪如何认知与判断，他就是我们社会需要的好律师。正如本书作者梁平先生所言：“用近乎二十年的时间去感悟一个人，似乎太过漫长。不是所有的人都会有这份耐心，但至少我做到了。”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何家弘教授是我国著名法学家，主要研究方向为侦查学和证据法学，他曾经以自己丰富的人生经历与丰厚的文学造诣，在其《何家弘作品集·犯罪悬疑小说》系列推理小说中，描绘了一个“洪律师”的专业形象。这几部小说自出版以来，广受各界好评，并被译为多种外语在国外出版。尤其值得一提的

是,这是我国第一次以律师为主线的推理小说。小说推理严谨,几无破绽,是国内推理小说的优秀之作。在我为本书作序的过程中,我的眼前时时浮现出极像刘洪律师的“洪律师”的形象。

这正是侦破故事带给我们的魅力,也是律师故事带给我们的思考。前几年,为了展示律师队伍的良好形象,全国律协和《法制日报》推出“中国律师故事”专栏,结果如何不清楚,但我读到的梁平先生讲述的中国律师故事是最有可读性的。不仅如此,他讲述的还是一位“中国好律师”的故事。

针对学术界与媒体界开展的“讲好中国故事”活动,刘云山同志曾经特别强调,讲好中国故事,重要的是解决好讲什么、怎么讲和怎样讲好的问题。在我看来,梁平先生讲述的刘洪律师的故事,不仅是一个“中国好律师”的故事,更是一个讲得动听感人的“中国好律师故事”的经典版本。

梁平先生与我相识二十多年,刘洪律师与我结缘也已十年有余,此书的出版正是作者与主人公的完美合作。作为老友,我不仅要祝贺新作的出版,更要力荐本书作为“中国好律师故事”经典版本的推出。

祝贺中国的“洪律师”! 祝福律师界的“中国洪”!

2015年10月于北京

(作者系中国著名法律学者,曾长期担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律师》杂志社总编辑。现任中国法学会《民主与法制》总编辑)

大道之行

在我法律服务生涯三十周年之际，出版这本书，不仅有劳我的挚友梁平兄，一个夏天操刀伏案，而且还有劳另一位挚友《民主与法制》总编辑、著名法律学者刘桂明先生为书作序。我感动！

近些年来，时不时有朋友鼓动我写一本自传，坦率地讲，我一直缺乏足够的勇气做这件事儿。今年，十三岁的儿子已经和我一般高了，有一次，他面对面地问我：“老爸，你一辈子替人打了多少官司？赢得多还是输得多？你一辈子只做律师这么一件事儿，有意思吗……”我先是一愣，随后有许多话想从口中涌出，却一时语塞。在听了零零碎碎的讲述之后，儿子给出了这样的建议：“老爸，你出一本书吧，书名就叫《近观刘洪》。”听了他的话，我瞬间感觉到儿子长大了，他开始关注父亲的过往，我抱住了儿子，对自己说“是该梳理一下自己了”。

此次“近观”，既是让亲朋好友近距离的观我，也是我近距离的观自己，细数我这许多年的受想行识与苦集灭道。

来时路是三十年的法律服务，我是中国律师队伍壮大的参与者和见证者，律师们相互温暖与搀扶共趟这段法治荆棘路，共同分享着从这个行业里所获得的成就、荣耀抑或困顿、挫折。我愿做法制建设中的一块雨花石，自问没有吝啬把自己的经验和教训传授给年轻律师，让他们多一些借鉴，少走一些弯路。禅偈曰：佛在灵山莫远求，灵山只在汝心头。手把青秧插满田，低头便见水中天。心底清净方为道，退步原来是向前。

法律服务三十年中的山重水复与柳暗花明，皆是与有缘人结伴而行，他们曾经给予过我莫大的帮助，他们当中有的人已辞世，更多的人尚健在。我在此衷心感谢



刘洪先生之子刘东轩

诸位有缘人，祈愿大家身无病、心无忧、仓有粟、囊有钱。

我欣慰地承认，花甲之后，我的脚步可以慢下来并且已经慢下来，人间咫尺千山路，停车坐爱枫林晚，我有暇用相机去定格山南海北和大漠长空，透过镜头去观照涛走云飞和花开花谢，自在随缘，随缘自在。

人生若只如初见，能用光阴有几何？这本书的如期出版提示着我，在法律服务这条路上，须莫忘初衷、善始善终。

纸短情长，在此致谢所有为本书出版付出辛劳与智慧的人士。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同道、同事和广大读者朋友们。

刘洪

目 录

★ 引言 // 1

上卷 岁月有痕

★ 六次“迁徙”自信引路 // 7

2015年4月20日,刘洪的亲朋好友收到了他群发的“江苏刘洪律师事务所乔迁”的信息。这是刘洪所二十年里的第六次搬家,议论四起。缺乏自信的人,恐怕很难有如此这般的举动。自信,顾名思义就是相信自己。他的自信来自于实力,自信产生魅力,他沿着自信走向成功。“近观刘洪”的故事从这里开始讲述……

★ 岁月有痕的记忆 // 30

刘洪兄弟四人中他排行老二,年少时没少让父母操心。在刘洪的记忆中,他直到上小学的时候都没有穿过袜子。他惧怕冬天,渴望温暖的生活。还在上小学时,他就跟家人不辞而别,远赴上海、杭州“串联”被“遣回原籍”。在矿校,他开始了人生不寻常的旅程,他不怕吃苦,以坚韧对抗艰辛,内心渐渐强大。

★ 倔强的年轻修表匠 // 38

高中毕业后的刘洪,被分配到钟表店工作,成为一名“店小二”,在这个岗位上度过了十年时光。这期间,南大法学院的张慧兰老师把他引向了知识的殿堂。他上班看书,引发冲突,留下了三十年来一直难以释怀的一段往事。匆匆那年,“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这一名言,激励着他成长。

★ 三十岁“苏醒” // 48

有一个名字与刘洪的人生休戚相关——刘晓天。兄弟情与知遇之恩始终是“二刘”难以分割的纽带，“老师”刘晓天辅导他学习，他为“老师”准备好烫脚水。《霍元甲》、《射雕英雄传》只看第一集，然后埋头苦读，三年时间完成了十四门成人自考课程，拿到大专文凭。他完成了人生一次非常重要的蜕变。

中卷 执业生涯

★ 开耕“根据地”梅园 // 57

凭借自己的勤奋、天赋、执著、坚韧和自信，刘洪在自己编织的人生网络中，成了一个大写的人。他从梅园街道司法助理员起步，每天被一个灿烂的信心鼓动。来自生活底层的他，感知百姓疾苦，语言朴实诚恳，更接地气，姿态更低。1987年，梅园街道法律服务所宣告成立，点燃了他心中的希望。

★ 司法部长微服私访 // 79

一个国家的司法部长，到了南京，没有和省级、市级任何主要领导打招呼，轻车简从，微服私访梅园街道法律服务所。二十五年的今天，刘洪仍将这个故事视为时代的馈赠。《律师法》出台，他用了近五年时间、四次考试，获得了律师从业资格。考取律师资格的那一年，刘洪正好四十岁，厚积薄发，大器晚成。

★ 代理金中富案声名鹊起 // 90

江苏省最后一批“以工代干”的人转干，刘洪搭上了“末班车”。这是因为他担当主任的梅园法律服务所其时已是省里的一面旗帜，找他打官司的单位和个人开始多了起来。他为91位职工打赢劳动仲裁案、代理轰动全国的市民赵小妹起诉金中富期货交易案，并断然拒绝被告方暗中“收买”，彰显了人格魅力。

★ “刘洪现象”引人关注 // 103

梅园法律服务所改换门庭成为南京珠江律师所。刘洪先后获得“全省先进工作者”、“优秀法律工作者”等称号。这是什么概念呢？就好比是运动员，品尝了各项顶级

赛事冠军的滋味,赢得“大满贯”。刘洪就是荣膺律师界“大满贯”的人。“锲而不舍”、“甘于吃苦”、“善于思考”成为“刘洪现象”之核心。

★ 丰富“顶尖律师论”学说 // 114

律师业界个性迥异,思维敏捷的那一类人中,刘洪有一席之地。他认为,现实生活中,中庸现象盛行其道,很多时候,缺少独立思考的声音。律师这个角色,恰恰是可以表达不同声音的渠道。1998年,他就提出“顶尖律师论”,其公式是:公务员素质+学者风范+商人头脑+艺术家的优雅=顶尖律师。

★ 借力媒体饱受争议 // 134

如果用水乳交融来形容刘洪与媒体的关系,那就再贴切不过了。刘洪律师所与电视、电台和报纸“三大媒体”的合作,达到了共赢,同时也引来了“羡慕嫉妒恨”。刘洪当年的发现,就仿佛今天人们从互联网社交平台上发现了“自媒体”。“自媒体”能直接“见到”受众,在规则框架内可以独立表达,是其动力之源。

★ 南京律师业“黄埔军校” // 146

有人形象地比喻,中国的律师事务所更像是一个露天市场,出租商铺或摊位给律师,收租金、弱管理。然而,刘洪所绝对是个例外。他求贤若渴,一直敞开着律师所大门,但凡有志做律师且具备相应条件的人,他照单全收。开所至今,在刘洪所锻炼后出去开所的已有七八十人,“黄埔军校”由此得名。

★ “全国优秀”与“南京十佳” // 160

律师业发展至今,存在着泥沙俱下、鱼目混珠的现象。趋炎附势者有之、唯利是图者有之。从这个角度讲,刘洪的“全国优秀”、“南京十佳”,更显正能量,弥足珍贵。他非常自信地认为,律师业呈现的负面现象都源于极少数从业者的不自律,所有的负面恶果最终也必然都由这些不自律的从业者买单。

★ “市民学堂”举案说法 // 174

讲演是刘洪擅长展现自身价值的能力之一。南京“市民学堂”曾邀他登台,这也是“学堂”首次出现律师开讲。他并不是国内最富有的律师,但却是性格最鲜明的律师之一。他关注时事,直面“南都记者‘卧底’替考事件”、“杀人贩子”争议、“丈夫砍死强奸妻子施暴者被判无期冤不冤”的观点,发人深省。

★ 法庭上下“双面刘洪” // 190

刘洪是“微博控”,他每天都会更新微博,以此来克制自己性格中的弱点,控制自己的欲望。学会妥协,是刘洪后半生时时要警觉的事情。而且对于妥协,他个人的理解是:对社会妥协、对当事人妥协和对身边亲朋好友妥协,恐怕都很容易,最不容易的是对自己妥协。妥协意味着包容,但并不意味着颓废。

★ 充满智慧的博弈 // 203

律师应当多一点哲人的气质,少一点商人的习气。这是刘洪推崇的哲理。所以,他擅长理性思辨和形象思维。他不屑“当律师的二十一种死法”,他的内心对法律充满虔诚,他更看重法律服务的过程。“摄影师故宫拍裸照”事件,舆论哗然。在人们热议该事件损害文化遗产尊严时,他却已从法律的层面予以剖析。

★ 经典案例中的“刘洪语录” // 216

在法庭、“学堂”上,刘洪常有令人折服的妙语脱口而出,令人折服。“一个合格的律师是在做业务,一个称职的律师是在做服务,一个名律师是在尽法定义务”、“法律接纳了渺小的我,我最朴素的愿望,就是在这混浊的世界上,干净地活上几十年”。他没有辜负岁月的眷顾,把所有的智慧奉献给了法律。

下卷 纵情守望

★ 从“文艺青年”到律师 // 227

曾经仰望舞台,渴望成为演员的“文艺青年”刘洪,后来却成了一名成功的律师。他在单本电视剧《第九售货亭》中饰演了个小流氓,生活中却成了忠诚于法律的大律

师。挚友张志坚出演《金牌律师》，引发他对“律师剧”的感慨。他还与在《谁为你作证》中饰演过律师的“万人迷”陈好有过面对面的沟通。

★ “摄影发烧友”的世界 // 238

在瞻园举办的“刘洪律师‘西域风情’摄影展”上，展示了刘洪作为南京一位重量级的资深律师，脱下法袍，换上“马甲”后的风采。十一年前的兰州行，促成他用镜头聚焦西部、情牵“摄影艺术”的开始。车祸以讹传讹引来的关切，深深的撞击着这个男人心底最柔软的地方。他的此生将没有终点，永远在挑战。

★ 众人眼中的“刘大律师” // 248

不同的人站在各自不同的角度，对走过三十年法律服务生涯的刘洪，会有截然不同的认知和评价。他究竟是怎样的人？同行们说，他是一位博学严谨的师长；朋友们说，他是一位刚正不阿的“大侠”；找他打官司的人说，他是一位忠诚法律的卫士。他自己则说，自信是他成功的源头，拥有了自信，才拥有了力量。

★ 刘洪律师执业生涯要事一览 // 273

★ 刘洪律师摄影作品集 // 277

★ 后记 // 293

引言

2015年母亲节这一天，江苏刘洪律师事务所大律师刘洪成为我为之努力了十年的访问者。这一天之后的五个多月，刘洪年届六十一岁。

每个人的人生中都会经历蜕变，有的是发生在瞬间，而有的则会耗时一生，刘洪的蜕变就属于后者。六旬的他还把律师所从装饰别具一格的新世纪广场27楼，“腾挪”到珠江路东鼎大厦3号楼7楼，楼下是人来人往的大型超市。

问及功成名就却放低姿态的缘由，刘洪自信而又含蓄地解释为“要接地气儿”。其实，这个举动，显现着他的律师职业生涯中的一种坚持，其选择和年龄无关。

一个人只要自信和努力，终将成就无可替代的自己。这是刘洪在其步入人生后半生时回首往昔的诠释。

想成功，就要把自己逼到绝境，置之死地而后生，世界上很多成功人士不乏这样的经历，刘洪亦不例外。

做律师，是刘洪一生的追求，做优秀律师、顶尖律师，是刘洪的终极目标。正因为怀揣这样的豪情，他曾催生了南京律师业界广泛关注的“刘洪现象”，丰富了“名律师理论体系”。

和刘洪相对而坐，一杯茶，一包烟，便成全了我们的兴致。

刘洪气力十足，音如钟鸣，手势丰富，举手投足间往事历历在目。他说，在自己律师职业生涯中，一直努力维护着职业操守和人格的独立尊严。他无意做英雄抑或是律师业界的旗帜，只是不肯背叛自己的信念，百折不挠，可以笑着面对一切荣辱。

这种境界，把刘洪塑造成了律师业界的一个榜样，演绎着一段传奇。